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债券代码：113548

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554
- **委托理财期限：**27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36,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6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1,03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1.7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36,000.00	6,487.9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554
金额（万元）	1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2%/3.60%/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34.63/266.30/270.00
产品期限	27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资金计划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签署日期	2020年2月28日
2	受托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554（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4	认购金额（万元）	10,000.00
5	产品挂钩标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300指数
6	产品期限	270天
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起息日	2020年03月02日
9	到期日	2020年11月27日
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2%/3.60%/3.65%
11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12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82%至3.65%之间（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

		<p>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p> <p>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p> <p>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p> <p>4、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82%</p>
--	--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金投资于定期存款，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沪深300指数挂钩。

公司本次购买的金额1亿元华夏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且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5）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515,218,927.45	1,533,149,539.97
负债总额	106,915,557.07	101,485,757.07
净资产	1,408,303,370.38	1,431,663,78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77,289.00	38,409,796.5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1亿元，占2019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76%。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英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

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5.0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35,000.00	-	-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3日